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
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沃尔核材、公司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沃尔核材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人员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解锁	指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日	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塔证券接受沃尔核材聘请，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所提供资料及其依法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情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 187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2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

5、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向股权激励对象确认缴款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动放弃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应放弃限制性股票 9.1 万股和股票期权

20 万份。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从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6 万股调整为 256.9 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575.6 万份（不含预留期权 50 万份）调整为 555.6 万份（不含预留期权 50 万份）。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

6、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33.4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50 元；尚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由 50 万份调整为 75 万份。

7、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75 万份，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7 元。

8、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177 名调整为 157 名，对应的股票期权 69.15 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64.25 万份。

9、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45.144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96.4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63 元。

10、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13 元/股调整为 3.818 元/股；鉴于股权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未成就，公司需按规定回购注销 15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9,525 股，回购价格为 3.818 元/股。

11、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 248.381 万份（占全部 15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25%）。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调整为 496.763 万份。

12、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建伟、胡西林、何明、齐志全、吴刚、田立、廖德生、张丽、张力、徐明、张萌芽、顾霞、陈锦龙、钟鸣、雷丹、吴燕敏、康春共 17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050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3,000 股，回购价格为 3.818 元/股。

13、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57 名调整为 140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96.7627 万份调整为 227.5651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80 名调整为 70 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96.46 万份调整为 34.112 万份。

14、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18 元/股调整为 3.788 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04 元调整为

8.01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63 元调整为 6.60 元。

15、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88 元/股调整为 3.738 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01 元调整为 7.96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60 元调整为 6.55 元。

16、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38 元/股调整为 3.628 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6 元调整为 7.85 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55 元调整为 6.44 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

（一）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行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时间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行权禁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需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 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629,187,118.27元，比2010年增长212.73%，高于130%，满足条件； (2)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129,466,154.59元，比2010年增长76.21%，高于70%，满足条件； (3)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1%，高于10%，满足条件。
5、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873,29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3,882.66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和67,574,298.54元，且不为负。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满足可解锁的条件。

（二）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131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总数为1,010,10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截至公告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数量占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总量的比例
王宏晖	董事、总经理	68,250	68,250	25%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53,625	53,625	25%
马葵	财务总监	24,375	24,375	25%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625	14,625	2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849,226	849,226	25%
合计（131人）		1,010,101	1,010,101	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可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的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

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

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的剩余有效期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授权日为2013年2月4日。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以及预留期权第三次行权禁售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130%； （2）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2010年不低于70%； （3）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629,187,118.27元，比2010年增长212.73%，高于130%，满足条件； （2）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129,466,154.59元，比2010年增长76.21%，高于70%，满足条件； （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1%，高于10%，满足条件。
5、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873,295.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3,882.66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2月14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980,395.69元和67,574,298.54元，且不为负。

注：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首次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3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5%，131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180,591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王宏晖	董事、总经理	151,125	151,125	25%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112,125	112,125	25%

马葵	财务总监	48,750	48,750	25%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125	34,125	2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27人）		1,834,466	1,834,466	25%
合计（131人）		2,180,591	2,180,591	25%

2、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66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66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20,3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各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马葵	财务总监	7,800	7,8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65人）		312,520	312,520	40%
合计（66人）		320,320	320,320	4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

（四）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

1、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6.44元/股。

2、可行权日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2月14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已满足可解锁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后续调整的规定；本次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